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明鈺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之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到院，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88條第3項自明。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未具體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抗告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

法　官　冷明珍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程尹鈴